证券代码:300876 证券简称:蒙泰高新 公告编号:2020-002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0年9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0年9月6日通过邮件、电话或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郭清海先生提议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董事长郭清海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并主持会议,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和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7月31日出具的证监许可[2020]1649号文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400万股于2020年8月2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数量由7,200万股变更为9,600万股,公司注册资本由7,200万元变更为9,600万元,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具体内容以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公司股票发行完成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草案)》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完善,将《公司章程(草案)》名称变更为《公司章程》,并对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具体修订内容以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内容为准。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指定人员办理后续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及《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完善,对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完善,对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完善,对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进行修订完善,对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完善,对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完善,对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修订完善,对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完善,对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

基于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及投资项目实施的需要,现拟将“年产2.3万吨聚丙烯纤维扩产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全资子公司广东纳塔功能纤维有限公司变更为公司,实施地点由“揭阳市大南海石化工业区南海南路北侧、西区东路西侧(揭阳(惠来)大南海国际石化综合工业园)”变更为“揭东开发区综合产业园车田大道西侧、龙山路南侧”。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相关手续。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3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1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以及其他低风险、保本型投资产品等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且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产品,并在上述额度内滚动使用。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使用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具体实施。募集资金理财使用额度及授权的有效期自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为进一步强化公司信息披露和证券事务相关工作,公司拟聘任林熙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林熙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能力,其任职符合有关规定,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的前提下,公司拟在后续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继续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3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1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以及其他低风险、保本型投资产品等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且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产品,并在上述额度内滚动使用。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使用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具体实施。募集资金理财使用额度及授权的有效期自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于2020年9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 9月 28 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 9月 28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9月2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9月28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任一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9月23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广东省揭阳市揭东区城西工业片区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如下:

1,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3,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7,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8,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9,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

11,审议《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上述议案中,议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将予以单独计票。

上述议案已经由公司2020年9月1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	√
11.00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有效身份凭证原件;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能证明其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3)异地股东可用邮件、信函方式登记,邮件、信函须于2020年9月25日17:00前送达至公司;

(4)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自股权登记日至2020年9月25日(星期五)17:00止

3,登记地点:揭阳市揭东区城西片工业区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4,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林熙

(2)联系电话:0663-3904196

(3)传真:0663-3278050

(4)邮箱:zqb@gdmtxw.com

5,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人员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七,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 9 月12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0876

投票简称:蒙泰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 9 月 28 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3,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9月28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本所数字证书”或“本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于2020年9月28日(星期一)召开的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于列议案投票,并签署本次股东大会相关文件。本单位/本人对本次议案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单位承担。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	√			
11.00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非累积投票提案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个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票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股

委托人持股性质: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备注: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300876 证券简称:蒙泰高新 公告编号:2020-010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9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0年9月6日通过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万小燕女士提议召开和主持,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和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完善,对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监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

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同意公司将“年产2.3万吨聚丙烯纤维扩产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全资子公司广东纳塔功能纤维有限公司变更为公司,实施地点由“大南海石化工业区南海南路北侧、西区东路西侧。”变更为“揭东开发区综合产业园车田大道西侧、龙山路南侧”。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获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快速发展,且该事项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以及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事项时,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六、备查文件

1,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300876 证券简称:蒙泰高新 公告编号:2020-009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1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定于2020年9月28日(周一)下午14:30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现将会议的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于2020年9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 9月 28 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 9月 28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9月2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9月28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任一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9月23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广东省揭阳市揭东区城西工业片区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如下:

1,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3,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7,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8,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9,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

11,审议《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上述议案中,议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将予以单独计票。

上述议案已经由公司2020年9月1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	√			
11.00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非累积投票提案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个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票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股

委托人持股性质: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备注: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300876 证券简称:蒙泰高新 公告编号:2020-004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1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2.3万吨聚丙烯纤维扩产项目”的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进行变更,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7月31日出具证监许可[2020]1649号文同意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已于2020年8月2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2,40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20.0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2,160,000.00元,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税)人民币50,402,621.91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31,757,378.09元。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8月18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0]000448号)。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万元)
1	年产2.3万吨聚丙烯纤维扩产项目	广东纳塔功能纤维有限公司	27,486.71	27,486.71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公司	5,386.35	5,386.35
3	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	6,000.00	6,000.00
合计			38,873.06	38,873.06

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3,175.74万元,扣除前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后,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或其他项目投入。

二,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原因及具体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年产2.3万吨聚丙烯纤维扩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其中“年产2.3万吨聚丙烯纤维扩产项目”拟计划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纳塔功能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塔纤维”)实施,实施地点在广东省揭阳市大南海石化工业区南海南路北侧、西区东路西侧。

由于母公司相比全资子公司纳塔纤维在实施募投项目方面更具有竞争优势,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规划,并充分考虑公司“年产2.3万吨聚丙烯纤维扩产项目”实施的实际需要,拟变更“年产2.3万吨聚丙烯纤维扩产项目”的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上述变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项目实施的需要,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基于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及投资项目实施的需要,现拟将“年产2.3万吨聚丙烯纤维扩产项目”的实施主体由纳塔纤维变更为公司,实施地点变更为“揭东开发区综合产业园车田大道西侧、龙山路南侧”。

三,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是公司根据公司战略及项目实施的实际需求所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建设内容等情形,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更改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有利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的整体规划和合理布局,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

四,本次变更履行的决策程序及相关意见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意见,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是由于母公司相比全资子公司纳塔功能纤维在实施“年产2.3万吨聚丙烯纤维扩产项目”方面更具有优势,根据公司战略及实施的实际需求,而做出的合理调整,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及项目实施的实质内容,不影响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事项时,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

(二)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不存在变相更改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同意公司将“年产2.3万吨聚丙烯纤维扩产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全资子公司广东纳塔功能纤维有限公司变更为公司,实施地点由“大南海石化工业区南海南路北侧、西区东路西侧。”变更为“揭东开发区综合产业园车田大道西侧、龙山路南侧”。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蒙泰高新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